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2至第74頁。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分別載於第75及第76頁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燕琮女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何輝強先生 (副主席)

劉燁騰先生

張詩敏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盧淑琮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黎錦雄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秀恆先生

梁家駒先生

陳錦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及第87條之規定，董事何輝強先生、陳錦坤先生、張詩敏先生、盧淑琮女士及黎錦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有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其他董事均需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履任至其依從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為止。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附註)	總計	
何燕琼女士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0,574,000	118,796,000	129,370,000	28.23%
何輝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8,792,000	118,796,000	127,588,000	27.84%

附註： 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直接持有該118,796,000股股份，而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其股本分別由何燕琼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全資擁有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續)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尚未 行使購股權	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何燕琮女士	1997A	3,750,000	3,750,000
何輝強先生	1997A	2,537,000	2,537,000
		<u>6,287,000</u>	<u>6,287,000</u>

購股權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c)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持有本公司擁有99.9%權益之附屬公司台灣輝聲錄影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股權	總計
何燕琮女士	4	4	8
何輝強先生	4	—	4
盧淑琮女士	4	—	4

除上文所述者外，下列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數目
輝影磁電有限公司	何燕琮女士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6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3,200股
輝聲影帶有限公司	何燕琮女士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30,000股
	何輝強先生	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340,000股

此外，多名董事持有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作為合資格股份）之非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形式為本集團所持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在年內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已於同日終止，惟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將不受影響。舊計劃及新計劃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1,637,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2.5%（二零零三年：2.5%）。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除外）為1,088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已發行股份少於0.1%。

於本年內並無舊計劃及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會報告 (續)

下表披露本公司根據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內之變動：

購股權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董事		
何燕琼女士	1997A	3,750,000
何輝強先生	1997A	2,537,000
		<u>6,287,000</u>
僱員		
	1997B	4,300,000
	1999	1,050,000
		<u>5,350,000</u>
總計		<u>11,637,000</u>

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指定類別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1997A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八日至 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	1.0336
1997B	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1.0336
1999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	一九九九年九月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	0.8832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止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簽訂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18,796,000 (附註1)	25.92%
何輝成	實益擁有人	23,750,000	5.18%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33,848,000 (附註2)	7.39%
趙建樂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59,494,545 (附註3)	12.98%

附註：

- 該118,796,000股股份直接由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全資擁有之Sun Union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Complete Associates Limited之股本分別由何燕琮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實益擁有約61.8%及約38.2%權益。何燕琮女士及何輝強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報告 (續)

2. 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存置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名冊記錄如下：
- (i) Martin Currie China Hedage Fund Limited (「Martin Currie」)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Martin Currie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33,092,000股股份之權益；
 - (ii)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33,848,000股股份之權益；及
 - (iii) UBS AG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日提交之公司主要股東通知，顯示UBS AG於33,092,000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
- Martin Currie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確認，於該日其持有之股份權益應為33,848,000股股份，而非33,092,000股股份。此外，Martin Currie亦確認，其本身、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及UBS AG持有同一手股份，但權益性質不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artin Currie並無撤回或修改其確認。
3. 趙建樂先生擁有59,494,545股股份權益，其中59,454,545股股份由趙先生擁有100%權益之公司Art-Tech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而40,000股股份則由趙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東名冊所示，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本年度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13%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11%
— 五大客戶合計	36%

就各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並無於上述五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核數師

年內，過往兩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辭任，而均富會計師行於年結日後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

均富會計師行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受聘續任。

代表董事會

何燕琼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